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扩展特种车辆驾乘意外失能保险条款（2026款A版）

### （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603282202605263163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失能险类等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种车辆（释义1）期间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则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金给付达到主险合同约定的金额时，则给付责任终止，本附加扩展特定车辆驾乘意外失能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且投保人认可责任免除事项在主险合同中已经保险人明确的告知和说明，无需在本附加险合同中再次说明。

####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若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则免赔额为零元。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若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则赔付比例为100%。

## 保险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投保人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不保证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到期前的三十日之内，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请求按照续保当时保险人执行的条款和费率进行续保。在收到投保人的续保申请后，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续保当时的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续保费率或有条件续保。

投保人在提出续保申请时，应当将被保险人已知或已患的疾病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

**第十三条**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提出不间断再次投保本附加险的申请并缴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后不同意投保人不间断再次投保本附加险的申请，则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保险金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2）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为驾驶人的还应当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

(5)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七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退还自本附加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十九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特种车辆：

车辆类型	分类明细
类型一	1) 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

	2) 油罐/汽罐/液罐类危险品车辆
类型二	1) 专用净水车 2) 类型一以外的罐式货车，以及用于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不含自卸车）、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冷藏、保温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类型三	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运钞、医疗、电视转播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类型四	集装箱拖头（牵引车）

**说明：厢式危险品车属于一般营运货车，不属于特种车辆类型；**

**2.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